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數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本校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階段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 1 階段招考、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階段招考時，於網站公告。各階段招考方式，依此方式類推

(三) 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階段	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 招考資格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招考資格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招考資格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階段 招考資格	
第 5 階段 招考資格	
第 6 階段 招考資格	

五、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階段 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04-8732039 分機 23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繳。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輔：成績佔 50%，實例個案輔導(以下簡稱試輔，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時

間為 1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考試當天公告試輔時間；試輔範圍：所需工具自備，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8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考試當天公告口試時間；口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輔、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日期、地點與程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甄選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4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5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6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與程序

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0:00 至 10:20	10:20 至 10:30	10:30 至 結束	10:30 至 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準備時間	口試	試輔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社頭國小報到處，請提前到場查看。 2. 10:20 至 10:30 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 口試及試輔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訂，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u>相關訊息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u> (http:// stps.chc.edu.tw)			

十一、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輔、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第 1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第 2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14 時前放榜
第 3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14 時前放榜
第 4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4 時前放榜
第 5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第 6 階段招考放榜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2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4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5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6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二、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依以下各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 16:00 前報到。
2.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 16:00 前報到。
3.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 16:00 前報到。
4.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 16:00 前報到。
5.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13 日 16:00 前報到。
6.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14 日 16:00 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十三、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申訴專線：04-8732039 分機 13 輔導室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階段：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2. 畢業校名：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切結書 (正本)。
- (8)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10)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3 年 8 月 7 日 10: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3 年 8 月 8 日 10: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3 年 8 月 9 日 10:2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輔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輔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社頭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